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李欣庭
電話：02-7736-5652
傳真：(02)23976919
Email：jamie75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800728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三讀通過條文、文化部原函(1080072807_Attach1.pdf、108007280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立法院業於108年5月10日三讀通過《文化基本法》，請依該法第9條規定，預為籌編109年度貴管公有文化資產之保存、修復及管理維護相關經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08年5月16日文綜字第10820184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《文化基本法》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國家應定期普查文化資產，就文化資產保存、修復、活化與防災，提供專業協助及技術支援，必要時得依法規補助。文化資產屬公有者，應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(構)編列預算辦理保存、修復及管理維護；屬私有者，國家得依法規補償、優先承購或徵收之。」
- 三、請依前揭規定預為籌編109年度貴管公有文化資產之保存、修復及管理維護相關經費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